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西安 XIAN · 香港 HONGKONG

致：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4-065

敬启者：

受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 2017 年 3 月 25 日，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发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

3、2017年4月18日，公司收到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提交的《关于提名广发证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辽宁成大提名李延喜先生为广发证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在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广发证券2016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辽宁成大是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公司将李延喜先生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已经公告的其他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据此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7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除议案文件外，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不变。

4、2017年5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下午13:30，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

7、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9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2017年5月10日下午13:3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树明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7 人,代表股份 4,020,844,08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2.75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50 人,代表股份 3,535,485,42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6.390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485,358,664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6.3686%。

2、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人员。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 A 股股东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以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使用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及律师对现场表决投票情况进行监票。

3、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

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统计情况。

4、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详情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广发证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019,160,0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1%；反对 120,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1,56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9%。

(2) 审议通过了《广发证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019,160,0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1%；反对 120,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1,56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9%。

(3) 审议通过了《广发证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019,160,0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1%；反对 60,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1,62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4%。

(4) 审议通过了《广发证券 2016 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019,160,0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1%；反对 60,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1,62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4%。

(5) 审议通过了《广发证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19,160,0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1%；反对 60,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1,62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6,158,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1%；反对 60,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弃权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德勤有限公司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19,160,0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1%；反对 60,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1,62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6,158,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1%；反对 60,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弃权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19,160,0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1%；反对 60,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1,62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4%。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9,951,9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73%；反对 62,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弃权 1,62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2%。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6,156,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5%；反对 62,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弃权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议案所列交易（或可能发生的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共持有公司股份 3,189,206,171 股，上述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董事候选人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尚书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996,987,1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67%；反对 22,225,1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27%；弃权 1,631,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6%。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3,480,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18%；反对 2,730,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84%；弃权 68,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

2) 选举李秀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997,057,3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4%；反对 22,163,4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12%；弃权 1,623,3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3,480,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18%；反对 2,738,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09%；弃权 60,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

3) 选举刘雪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996,987,1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67%；反对 22,233,6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30%；弃权 1,623,3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3,480,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18%；反对 2,738,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09%；弃权 60,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

4) 选举杨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012,097,3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5%；反对 7,123,4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72%；弃权 1,623,3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3,480,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18%；反对 2,738,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09%；弃权 60,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

5) 选举汤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013,043,1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0%；反对 6,177,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6%；弃权 1,623,3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3,480,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18%；反对 2,738,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09%；弃

权 60,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

6) 选举陈家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016,482,1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5%；反对 2,738,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1%；弃权 1,623,3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3,480,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18%；反对 2,738,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09%；弃权 60,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

7) 选举李延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009,792,1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51%；反对 9,428,5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5%；弃权 1,623,3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3,480,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18%；反对 2,738,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09%；弃权 60,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

8) 选举孙树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011,093,3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75%；反对 7,878,2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9%；弃权 1,872,5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6%。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3,480,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18%；反对 2,738,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09%；弃权 60,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

9) 选举林治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979,606,1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44%；反对 39,614,6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52%；弃权 1,623,3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8,525,6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609%；反对 7,693,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18%；弃权 60,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

10) 选举秦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974,433,8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58%；反对 44,786,8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39%；弃权 1,623,3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8,525,6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609%；反对 7,693,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18%；弃权 60,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

11) 选举孙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009,479,1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73%；反对 9,741,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3%；弃权 1,623,3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3,480,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18%；反对 2,738,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09%；弃权 60,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监事候选人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詹灵芝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4,019,160,0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1%；反对 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1,631,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6%。

2) 选举谭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4,019,160,0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1%；反对 6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1,623,3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4%。

3) 选举顾乃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4,019,160,0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1%；反对 6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1,623,3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19,160,0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1%；反对 60,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1,62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4%。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 斌

经 办 律 师：文梁娟

苏敦渊

2017 年 5 月 10 日